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2/2796/mpost_2796250.html)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 關於支持莞企共克時艱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的若干措施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實國家和省關於疫情防控的決策部署，有力支持本土企業共克時艱，盡最大努力減低疫情對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和企業生產經營的衝擊，結合東莞當前實際，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業穩工復產。加大穩崗支持力度，對於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參保企業，可按企業及其職工上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總額的 50% 給予穩崗補貼。對存在暫時性生產經營困難且恢復有望、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參保企業，返還標準可按 6 個月的當地月人均失業保險金和參保職工人數或 6 個月的企業及其職工應繳納社會保險費 50% 的標準確定，具體按國家及省規定執行。對積極協助企業解決“招工難”問題的人力資源中介機構，給予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的專項支持。按照“成熟一批、啟動一批”的原則，儘快安排企業復工復產，由市鎮兩級優化核驗報備流程，協助調度防疫物資，優先支持訂單充足且防控措施到位、員工排查到位、設施物資到位、內部管理到位的重點企業、倍增計劃企業。對重點企業派駐科技特派員和用工服務專員，指導企業有序高效復工復產。（責任單位：各鎮街園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科學技術局、市商務局、市衛生健康局、市財政局）

二、降低企業參保負擔。對用人單位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時繳納企業職工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含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後 3 個月內繳費，期間不加收滯納金，延繳期間不影響參保人員個人權益。繼續執行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工傷保險費率、醫療保險費率和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的政策。（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市醫療保障局、市稅務局、市住房公積金中心）

三、降低企業租金負擔。市直行政事業單位和市屬國企的物業，以及鎮（街、園區）和所屬企業的物業，對承租企業免收 2 個月租金；協調村（社區）集體物業對承租企業減半征收 2 個月租金；倡導動員產業園區、商業街區、商業綜合體、工廠和出租屋業主減免相應租金。對疫情期間為承租的初創企業提供租金減免的科技企業孵化器，給予優先扶持。督促市屬、鎮（街、園區）屬和村（社區）屬物業的“二手房東”向租戶釋放減租的讓利，確保惠及實體經濟。嚴格執行工業廠房公攤和水电價格的標準規範，遏制變相提高租金行為。引入舉報機制，對截留讓利的“二手房東”加大打擊力度，縮短租期、取消租約，並列入交易平臺信用風險警示名單，3 年內不得參與市、鎮（街、園區）和村（社區）集體工業廠房轉租。（責任單位：市國資委、市機關事務管理局、市農業農村局、市科學技術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各鎮街園區）

四、降低企業稅收負擔。對因受疫情影響遭遇重大損失，繳納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

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核定经营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可依纳税人申请依法调整核定定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相应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和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相关企业发生的用于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降低企业费用负担。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具体按省规定执行。落实国家关于向旅行社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酒店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用电、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对工业厂房、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物业等经营者在国家规定售电价格之外，向转供用户收取的各类加价进行持续清理规范，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各镇街园区）

六、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相关单位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免于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首付款按不低于 50% 执行，累计付款不超过 3 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采购单位）

七、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企业在海外自建市场拓展中心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对在省外设立的“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参加符合条件展会的给予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 50% 的资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 10 万元。放宽企业申报出口信用保险门槛，将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相关保费资助从 20% 上调至最高 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企业理赔，协调保险机构优先处理，灵活界定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落实进口商品关税调整的公告，积极鼓励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企业加大力度开拓进口消费品和医疗物资等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东莞银保监分局、东莞海关）

八、支持企业生产防疫重点物资。为疫情防控产品相关企业开辟资质审批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即来即办、上门代办。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给予奖励，具体按省有关政策执行。培育壮大本土口罩生产设备产业，对企业生产销售的全自动折叠口罩机、全自动平面口罩机分别按 8 万元/套、5 万元/套给予资助，其他口罩设备按收款金额的 5% 给予资助，

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九、统筹加大消费促进力度。市与镇（街、园区）联动，整合设立不少于 5000 万元消费促进专项资金，加强组织协同与系统策划，结合“五一”、端午等重要节庆及电商促销节点，联合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体育、旅游、会展、物流运输和房地产等行业，集成多方资源和力量，运用交叉销售、异业联盟等方式，加大力度常态化开展“乐购东莞”等促消费活动，实施丰富多元、更具活力的消费促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并由财政给予贴息支持。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含村镇银行）为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企业预留 200 亿元信贷额度，并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综合贷款利率较去年同期融资成本下浮 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贷款投放规模增长 10%以上。用好政策性银行向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供的 20 亿元转贷款资金，专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督促各银行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在莞的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等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融资额度、加快审批流程，对辖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投放，确保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相关业务纳入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科创金融集团）

十一、优化企业转贷续贷服务。发挥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合理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用好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 30 亿元的转贷支持，对申请使用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资金使用利率按转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浮 50% 计收。推广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缩短资金接续间隔。对企业转贷所涉的不动产解押再抵押采取同时受理的方式，审核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二、扩大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用好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扩大风险补偿白名单范围，将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纳入白名单，试点银行如为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产生坏账，由市镇（街）财政给予风险补偿。继续大力推动实施新一轮融资租赁扶持政策，对融资租赁机构为本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的，根据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东莞银保监分局）

十三、强化涉企法律服务支援。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免费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减少损失；为受疫情影响延误境外招标重大项目或其他紧急情况的企业，专门设立“绿色通道”，

保障企业原产地证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保障货物通关、企业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十四、强化综合服务保障。加快拨付涉企专项扶持资金，3月底前确保30%以上已安排涉企资金拨付到位。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并开通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加快推动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建筑不动产权手续补办，协助企业盘活沉淀资产与低效空间。提高住房公积金中心和银行联动审批效率，实现住房公积金、银行按揭贷款业务与不动产抵押业务联动，连通不动产线上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及线上办理功能。引导和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在项目发包及工程建设、原材料采购、结算付款、融资租赁扶持、人才公寓租金优惠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支持商协会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融资、信息、法律、技术、人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市交投集团、东实集团、各镇街园区）

十五、实施政策叠加支持。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我市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督促各镇（街、园区）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尽快出台本辖区惠企政策与配套措施，增强合力支持企业。（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